

关于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及恢复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嘉实中证 500ETF 实施基金份额拆分、收益分配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公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为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500ETF，基金代码：159922）的权益登记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份额拆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 1:2.5，即每 1 份基金份额拆为 2.5 份。

份额拆分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本基金拆分前，基金份额总额为 2,088,269,931.00 份，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 6.1657 元；本基金拆分后，基金份额总额为 5,220,676,765.00 份，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 2.4663 元。

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已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进行了变更登记。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拆分产生的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将按照“上进位”的原则进行取整，即小数点后基金份额均进位为 1 份，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进位处理所需资金由本基金管理人弥补，并于份额拆分日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 100 万份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

三、基金恢复申购、赎回的具体情况

本基金将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恢复场外“实物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深市股票实物申赎、沪市股票现金替代”的申购赎回业务不受本次拆分业务影响，将正常办理。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 基金份额拆分后,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 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二) 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 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自2024年12月2日起, 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100万份基金份额。

(四)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以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 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